

有关实践合理性问题的思考

胡珊

(湖南师范大学哲学系, 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 确立实践是真理检验的标准要求我们继续深入探讨实践本身的标准问题, 即实践的合理性问题。这不仅是一个认识论问题, 更是一个价值观和历史观的问题。合理的实践不单是结果合于目的, 还应是实践系统的整体合理。合理即要合规律、规范, 合目的、需要, 合功利、效率等, 各要素最终统一为符合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符合美的崇高尺度。衡量实践合理性的价值标准本身也不应只停留在一个层面, 而应在真理发展的基础上丰富、完善, 以最终实现合理与真理的统一。

关键词: 实践; 合理性; 价值;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中图分类号: B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6-0701-04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影响。它重新确立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为人们澄清认识扫除了一大障碍。马克思早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中就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 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 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 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 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 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1](第3卷, 3-4)]列宁在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实践本身就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和列宁的观点, 在《实践论》中深刻地指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 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2](284)]并明确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由此确立了实践在认识论中举足轻重的地位。但问题并未就此解决, 我们会进一步追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那什么是检验实践的标准? 实践本身是否存在一个合理性的问题, 正如认识有真理和谬误一般? 如果有的话, 是合什么样的“理”? 现代社会,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 人们的实践活动在扩展了自身能力的同时也带来不少负面效应, 实践自身的问题日益突出。这就要求我们对实践本身进行反思, 而不是把它当作不言自明的问题或是不用证明的公理, 并将其预设为我们谈论许多问题尤其是认识论问题的前提。实践不仅是一把用以理解他物的钥匙, 其本身也要

被理解和被解释。

——

实践是主体能动地改造客体的对象性活动, 是一个由目的、中介和结果所构成的统一系统。实践自身是有其合理性可言的。合理的实践与成功的实践不同。人们一般认为只要实践的结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实践就算成功了, 反之就是失败的。但成功的实践却未必合理, 因为首先目的本身就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 目的不合理, 即使实现了也只会带来祸害。如希特勒为了实现统治世界的野心, 满足个人的极端欲望而发动世界大战就不能说是合理的。其次, 还要考虑实践的中介。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 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 但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 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 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2](139)]目的合理, 手段、方法、步骤不合理也不能算是合理的实践。有的医生为了研制新药物偷偷拿患者做试验, 尽管他的目的是尽快开发出有效药物以减轻更多患者的痛苦, 但为此拿他人生命做赌注的做法却是有违人道的。再次, 不仅要看实践手段、步骤、过程的文明程度如何, 还应关注其结合方式是否合理。实践的各环节相互配合、互相衔接, 力图少绕弯路, 达到

最大化效益,实现合理目的。最后,实践的效果能在我们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内。对实践的每一环节进行监控,以对其结果作出预测,尽力将无效甚至有害的结果缩减到最低程度。这一点在科学实验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总之,任何具体的实践都是各要素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合理的实践不仅是实践效果的合理,而且是实践系统的整体合理。因此,对实践的检验也不应仅是结果的检验,而是各要素及其结合方式的综合检验。如生产力标准是实践结果标准,但搞现代化建设不能只看生产力,生产力虽然提高了,但环境却被严重破坏了不行,人民群众得不到最终实惠也不行。我们不能搞“唯生产力”论,应提倡考虑环境成本的可持续发展,并将发展成果分享于民。

可见,成功的实践未必合理,但合理的实践应该也必定成功,即实践结果在合理控制范围内并实现了合理的目的。正如黑格尔认为“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3](11)},合理的实践不是空想,必然存在。实践成功了但不合理并不说明指导实践的理论一定有误,而可能在于人们对理论的应用、把握不当,即对理论的认识不全面、不深刻或有偏差。这隐藏在理论背后深层次的东西是人们的价值选择和评判。实践是否合理是由主体来衡量和评价的。某个具体实践的评价主体可以是参与了该实践的主体,也可是未参与其中的主体。无论哪种主体,其评判、检验实践的合理性时都会用自己已有的价值尺度来衡量。价值标准不同,评判结果自然也不同。合理的评判准则在于:单个主体的评判不能仅为个人经济私利和物质欲望,还应追求高层次的精神需要和审美享受;不能只顾个体自身的多方利益,还要考虑主体之间的整体利益和多方需求;也不能局限于当代互主体的各种发展,还应高瞻远瞩,将未来主体的发展、人类的延续囊括其中,站在一个更广泛时空的主体际角度对实践的全过程(包括目的、中介及其结合方式、结果)进行重新审视和全面规范。该准则的要求是层层提高的,也反映了人类发展史上价值尺度的进步,评定标准的上升。

可见,对实践合理性的评定本身就存在一个历史过程,“理”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历史内涵,如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烟囱林立”“铁水奔流”“机器轰鸣”是工业生产发展、人类征服自然的巨大成功,而如今看来,这些都是破坏环境的表现。评定标准即“理”本身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变化,“理”的变化又会引导实践趋势的改变。我们应在此辩证的动态过

程中把握住“理”的绝对性本质,探求更进步的“理”,追寻“合理性”的实现。

二

那么合理实践的标准是怎样的?“合理”具体要合哪些“理”?即我们可从哪几个方面去评定实践是否合理?这几个方面的相互关系又如何?下面我们来着重讨论这些问题。

合理的实践要合规律。只有符合自然规律、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实践才能达到主客观的真正统一,从而使人类能成功地改造自然和社会,更由此改造自身。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曾以美索不达米亚等地的居民和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為例说明了这一点:自然界对于那些违背自然规律的人们必然予以严酷的报复。同样,违背社会发展规律也会受到历史的惩罚,在这点上我们曾有过惨痛教训。当我们不顾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这两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凭主观意志大搞“人民公社化”和发动“文化大革命”时,国民经济遭受重创,生产几乎停滞,人民温饱都未解决。而当我们遵循规律,将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国民经济获得巨大发展,广大人民不仅满足了基本的吃穿,有些地方还达到甚至超过了小康水平。可见,合理的实践要合规律,合规律的实践才能合理。

但只合规律的实践却不一定合理,因为合理的实践还应合目的。实践的目的在于人们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对实际的了解所形成的认识来确定的。它是观念的结果。而只有观念的结果成为现实,即实践结果实现了满足主体需要的目的,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实践才算成功。又合理的实践必然是成功的实践,因此合理必合目的,即实践结果实现了先前的主观目的。目的是以人的内在需要为依据的,又称为实践理念。理念、需要本身也应该合理。所以准确地说,合理的实践符合的是合理性的目的。单个主体的合理目的除考虑个人的物质、精神需求外,还应上升到社会生活层次,顾及广泛的主体际,考虑国家、社会乃至全人类及其后代生存发展的需要,将个人目的融入社会目的,在社会价值的实现中实现个人价值和个人自由。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

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4](119)}个人目的与群体目的、社会目的应保持协调统一,乃至相互促进、发展,力争形成合力,付诸共同的价值诉求。因为只有那些能促进人的社会性存在的丰富性、多样性,以及人的才能和自由不断发展的实践目的才是合理的。

合理的实践需合功利。这一点与合目的、需要是密不可分的。实践主体的内在需要是功利产生的源泉、主动力,求功利是主体由需要、渴望引发的对外界对象的现实追求和针对性意志。主体要生存,首先要解决衣食住行的问题,获得了这些基本需要之后,就要求享受、发展的物质利益。因此,功利会随人的需求结构和实践活动的发展而不断扩展。我们不能否认人们对物质的追求,物质需要是最基本的需要;也不能否认功利本身存在的合理性而去寻找抛弃任何功利的虚无王国。功利问题是最切实际的问题,人类最初的实践也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至今仍在继续。但合理的实践不是一般的实践,它除具有一般实践的基本特征外,还有其更丰富高尚的价值内涵。单个主体的合理实践在求取个人物质利益的同时还应兼顾互主体乃至广泛的主体际利益,有时为了后者甚至要出让前者的部分利益,这表现出合理实践并非仅是单纯获取功利了。

合理要合效率。实践是主体按其目的所进行的创造性活动。其创造性表现在实践活动有所“增值”,有所“回报”。有“回报”就自然有“付出”,实践中主体“付出”了体力、智力及物质资料等。实践活动本质上也是“赋予形式的活动”^{[1](第47卷,60)}。它“赋予”客观对象以合目的、需要的新形式,同时也消耗了自身,实践中如果消耗大,收获小,得不偿失,就是无效的实践,是不可取的。只有收获越大,损失越小,实践活动才有现实意义。所以在具体实践中,人们总是以尽可能少的支付去得到尽可能多的收获,这就是“效率原则”,即在得与失之间寻求最佳状态,这是衡量实践操作是否合理,实践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我们提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日益重视科技的力量,所遵循的也是效率原则。此外,这里要说明的是,效率原则还可引申到价值领域,实践全程从整体上说是正价值大于负价值,而最后的收获也不一定是纯物质利益了。如前文所述为了互主体的功利而让出自身功利的单个主体所获得的更多在于精神回报。

马克思·韦伯认为,在西方工业社会贯彻着的“合理性”是一种职能效率和权衡精神,是一种追求

最大效率、最优化、最低成本的精打细算的态度。这确实体现了工业社会的特征。但如今该社会反复出现的严重弊端一再表明:合理实践除注重效率外,还应忽视其人文属性和道德内涵。因此,合理还要合人文社会规范。合理的实践不仅要受法律、法规等规范的约束,还应遵守道德规范。二十世纪以来,科技以令人难以想象的速度前进,向法律和伦理道德提出了严峻挑战:“人机大战”中人类的失败,克隆技术的发展无不对人的尊严、价值和生命本质提出质疑。这些问题的解决无不需要通过制定新的法律条款和确立新的伦理界限来规范科技,以实现科技的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的统一。当然,“规范”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时代有不同内容,我们所寻求的是符合最广泛主体际生存发展要求的社会规范,从而达到科技与道德、法律的统一,以科学、真理保证合理性的实现,以合规范的要求引导科技的前进。

三

在上述讨论的各种合理性要素中,合规律是贯穿实践全程的基准。目的不合规是空想;合规律的需要才是现实的需要;只有合规律才能得到功利化的效益;效率的提高也是合理利用规律的成果;道德、规范的内容正确与否,也要受社会规律的检验。而目的、需要是实践前的规划、指导。合目的、需要统揽实践全局,其过程坚持效率原则,求得最大功利并遵循道德要求。有时合效率、合规范本身也是实践的目的。而效率原则也可进入价值领域,追求高尚的道德价值。总之,这几者间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对于合理实践来说它们缺一不可。但现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人类改造自然及自身的条件还不足够成熟等种种原因,各合理性要素之间或内部往往会出现矛盾,这需要我们具备一种权衡理性来综合看待,力图协调各要素及调解内部矛盾,在尽量兼顾的前提下达至合理程度的最大化。如我国仍为经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需大力发展工业,这就要求我们在现有条件下努力采取措施,通过法律、制度、宣传等来加大环保力度,鼓励开发“绿色产品”,寻求工业发展与环保的协调平衡。此种协调平衡表现出现实化合理实践的阶段性、层次性。而合理实践的最高层次在于各要素和谐地统一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曾有一段话揭示了这一点:“……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

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的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动物只生产自身,而人在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同它的肉体相联系,而人则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1](第42卷,96-97)

(注:着重号为作者加)这一极富独到见解和强大魅力的论断揭示了广义的生产活动(即生产人化自然、生产社会、生产人自身)即人类的全部实践活动的尺度。该尺度内在地包含了合理实践的各种要素。人按照“物种本身的尺度”开展实践即合规律;把“内在的尺度”用于对象即合目的、需要;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所进行的“真正的生产”指实践的目的、需要不能停留于肉体物欲的满足,而应上升到精神、文化层面,在物质文明基础上建设精神文明,注重人文因素,合于道德建设,使人领悟、感受、体验到生命的意

义、世界的美,这样的目的、需要才是合理的,这样的生产也才是“真正的生产”。我们还可从马克思的上述话中找到合理实践的本质内涵:即符合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是合理实践全部要素的完美统一,也是人类历史始终追寻的最高标准。在合理的实践中,人们充分发挥才华、智慧,按照“美的规律”生产,促使自身体力、脑力、情感、意志得到全方位发展,从而创造出美的产品,并能自由处置自己的产品。实际上,美的尺度是实践的崇高尺度,因为美是主客之间生动、和谐、自由的对象性实践关系的完美体现,是人自觉自由本质力量的完全展示,是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和实践合理程度的最高表达。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2]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Reflection on the rationality of practice

HU Shan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t is right to establish that practice is the criterion for testing truth, which demands us to go on inquiring the criterion of practice, and it is also the rationality of practice. It is not only in epistemology, but also in values and historical views. The rational practice is not merely the result conforming to the purpose, but the rationality of practice system in whole. Rationality should accord with regular pattern, norm, purpose, need, material gain, efficiency and so on, all of which should accord with all-round free development of man and beauty that is the grand measure. To achieve the unity of rationality and truth finally, value standard that is used to weigh the rationality of practice shouldn't stop developing, and it should enrich and perfect itself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uth.

Key words: practice; the rationality; value; all-round free development of man

[编辑: 颜关明]